（上接B106版）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880,763.88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8,743,761.68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8,172.78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768,172.78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伍拾玖万零肆仟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亿陆仟伍拾玖万零肆仟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亿陆仟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公司在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职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职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至辞任生效、被解除职务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以决议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至辞任生效、被解除职务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以决议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自然人担任。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应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其所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应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其所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一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以下资料：（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三）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有关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九）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问询，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问询，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义务；（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十一）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公司现任监事；（七）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符合以上规定的任职条件外……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公司现任监事；（七）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符合以上规定的任职条件外……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有关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深交所报送以下资料：（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三）被推荐人取得的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删除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深交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上市规则》第4.4.4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以下资料：（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以下资料：（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问询，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义务；（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十一）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第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第八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第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第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第八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第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